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2-0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02月12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3号文《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及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万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3,33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60.5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东华桂验字[20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初始存放金额	已投入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净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880000053808095001(银行系统升级, 账号变更为: 619757504606)	主账户,存放年产10000台、起重机和北部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296,660.52	-	19,600.00	728.04	37,812.84

序号	开户人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初始存放金额	已投入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净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 452060400018170341362	主账户,存放液压基地和租赁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	-	10,000.00	607.25	6,011.91
3	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 452060400018170340139	年产10000 台工程机械项目	-	2,932.84	-	148.88	4.77
4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柳州立新支行 105101040011660	大吨位汽车、履带起重机项目	-	-	-	219.62	* 12,501.89
5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柳州分行五星支行 79030188000014043	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6,269.07	-	26.06	10,279.74
6	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柳州市铁路支行 2105404029300023179	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105.46	-	13.23	1,861.23
	合计		296,660.52	9,307.37	29,600.00 *	1,743.08	68,472.38

* 注：公司将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2.96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 月至 8 月末股份公司预计投资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账号	项目名称	预计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账户余额	截止 2012 年 8 月末预计投资募集额	2012 年 8 月末预计募集账户余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9757504606	主账户,存放年产 10000 台、起重机和北部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57,412.84	0.00	57,412.84	57,400.00
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2060400018170341362	主账户,存放液压基地和租赁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16,011.91	0.00	16,011.91	16,000.00
	合计			73,424.75	0.00	73,424.75	73,400.00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预计节约财务费用情况

董事会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3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半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资金压力,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27.60 万元。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并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赞成通过了该项议案。

以上金额超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审批(股东大会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